

訴願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右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二三三三二三七〇〇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經本府核准在本市信義區〇〇路〇〇號開設「〇〇小吃店」，領有本府核發之北市建商商號（九二）字第XXXXXX號營利事業登記證，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一、F五〇一〇三〇飲料店業 二、F五〇一〇六〇餐館業（小吃店業） 三、F二〇三〇一〇食品、飲料零售業 四、F二〇三〇二〇菸酒零售業（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四九・五一平方公尺）。嗣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五日零時三十分經本府警察局信義分局臨檢時，查獲訴願人有販售餐飲、酒類，並提供卡拉OK供不特定人士消費之情事，本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乃以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北市警信分行字第0九二六二九四九五〇〇號函通報原處分機關等權責機關處理。嗣原處分機關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二十時四十五分進行商業稽查時，再次查獲訴願人有販售酒類供不特定人士消費之情事，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飲酒店業，違反商業登記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爰依同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二三三三二三七〇〇號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該函於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依商業登記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商業登記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惟查本府業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年七月十日府法三字第900七七六八〇〇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政府商業行政委任辦法」，將商業登記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原處分機關以其名義執行，合先敘明。
- 二、按商業登記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商業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第十四條規定：「登記事項有變更時，除繼承之登記應於繼承開始後六個月內為之外，應於十五日內申請為變更登記。」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者，其商業負責人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止其經營登記範圍外

之業務。」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開設「○○小吃店」，領有臺北市政府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營業稅亦如期繳納，而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商業稽查紀錄表記載，因訴願人經營「飲酒店」業務而處以罰鍰，若是如此，是否到小吃店消費的客人都不能飲酒？符合常理嗎？

四、卷查本件訴願人經營之「○○小吃店」，係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設立登記，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飲料店業、餐館業（小吃店業）、食品、飲料零售業及菸酒零售業。本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五日零時三十分實施臨檢時，查獲訴願人有販售餐飲、酒類並提供卡拉OK供不特定人士消費之情事，嗣經原處分機關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二十時四十五分進行商業稽查時，查獲訴願人有販售酒類供不特定人士消費之情事，實際經營飲酒店業，此有經訴願人簽名並按捺指印之本府警察局信義分局臨檢紀錄表影本及經現場工作人員曾○○簽名之原處分機關商業稽查紀錄表各乙份附卷可稽。次按訴願人經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並無飲酒店業，則其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飲酒店業，應依商業登記法第十四條規定，先向主管機關申請營利事業變更登記，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經營；訴願人未經辦理營業項目變更登記，即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飲酒店業」之業務，其經營登記範圍外業務之事實，堪予認定。

五、至訴願人主張到小吃店消費的客人均不能飲酒並不合理乙節，經查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F 50-050 飲酒店業之定義內容為凡從事含酒精性飲料之餐飲供應，但無提供陪酒員之行業。包括啤酒屋、飲酒店等。復查依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二十時四十五分商業稽查紀錄表，於「實際營業情形（含業務及營業設備之記載）」欄記載「……三、現場經營型態：1. 稽查時營業中。現場主要販售啤酒、玉泉清酒、高粱酒及小菜和水果，價格由八十元至一千五百元不等，最低消費每人三百元（可抵酒錢），有二位客人喝酒消費中。廚房很少使用。……」準此，訴願人營業場所經營「飲酒店業」之情事至為明確，是訴願人主張應屬誤解，尚不可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飲酒店業，違反商業登記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依同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處以新臺幣一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二 年 十二 月 十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